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11009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98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沈滨

联系电话：021-34625008

电子邮箱：bin.shen@chepeilo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88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